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82、MTN683、MTN684号），注册金额为30亿元，额度有效期已于2024年8月2日到期。

为维持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现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等相

关规定，公司经营层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三、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注册及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注册有效期

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一般额度有效期为注册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2 年（实际有效期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在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四、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转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及发

行中期票据申报等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局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是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财务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维持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8日